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11:30am

地點：工學院 2F 會議室

主席：李 院長 光敦

紀錄：陳美秀

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評選委員會參閱
相關作業依 個資法規定辦理

出席委員：田華忠委員、辛敬業委員、蔡履文委員。

請假委員：蕭松山委員。

甲、報告事項：無。

乙、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選拔本學院 101 學年度遴選制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派人選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遴選制依 101.11.21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書函辦理，本學院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共計有 19 位，本院應選名額為 2 名，檢附相關辦法及資料如附件一。
- 三、截至 12 月 15 日止，已提書面資料申請教師為：河工系郭世榮教授及機械系林資榕助理教授，推薦表如附件二。
- 四、教師教學檔案現場供參。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河工系郭世榮教授及機械系林資榕助理教授當選本學院 101 學年度遴選制教學優良教師。
- 二、推薦 2 位教師參與本校 101 學年度遴選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提案二

案由：選拔本學院 101 學年度推薦制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派人選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推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二、推薦制依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資料，本學院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共計有 6 位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確認資料無誤後，擇期再度開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通過。

丁、會議結束：13:00